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5—0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所有董事,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一重宾馆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本次会议将按照规定,由董事会推荐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吴生富、赵立新、马克、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生富简历

一、基本情况:

吴生富,男,汉族,江苏省兴化市人,1964年2月出生,1988年6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燕山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二、工作简历:

1981.09—1985.07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系机械制造专业　学习
1985.07—1988.06　燕山大学机械系机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习
1988.06—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1993.03—1994.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1994.07—199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副科长
1996.02—1996.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科长
1996.09—1997.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1997.04—1998.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1998.05—2002.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0.09—2006.06)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
2002.08—2004.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4.10—2004.1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4.11—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1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委
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0.11—2011.01) 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第48期)学习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赵立新简历

一、基本情况:

赵立新,男,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1954年12月出生,1975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二、工作简历:

1975.10—1978.02　齐齐哈尔钢厂安装车间　工人
1978.02—1982.02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金机械系轧钢机械专业学习
1982.02—1984.03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1984.03—1991.05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　副科长
1991.05—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　副总设计师
1993.03—1994.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副总设计师
1994.04—1996.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
1996.01—199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书记
1996.02—1996.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1996.09—1998.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
1998.05—2001.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99.01—2001.03)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2001.07—2001.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
2001.10—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8.1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马克简历

一、基本情况:

马克,男,汉族,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1957年9月出生,1975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美国奥克兰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系统工程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总裁。

二、工作简历:

1975.08—1977.01　内蒙古牙克石林业设计院石瓦拉农场　知青
1977.01—1978.09　内蒙古牙克石林业设计院一队　工人
1978.09—1982.08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　学习
1982.08—1984.09　第一重型机器厂锻造分厂　技术员
1984.09—1987.07　燕山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习
1987.07—1990.06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处　设计师
1990.06—1990.12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处开发科　副科长
1990.12—1992.01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开发科　副科长
1992.01—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　副总设计师
1993.03—199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　副总设计师
1996.02—1997.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　副主任
1997.10—1998.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　主任
1998.09—2002.05　美国奥克兰大学系统工程博士研究生　学习
2002.05—2002.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
2002.12—2003.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2003.02—2006.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004.03—2005.01) 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6.09—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集团技术中心主任
2008.1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总裁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王岭简历

一、基本情况:

王岭,男,回族,江苏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科技大学毕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工作简历:

1968.10—1971.11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苏米图公社　知青
1971.11—1973.09　呼和浩特铁路局工务大修队　工人
1973.09—1976.12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冶金炉专业　学习
1976.12—1987.02　武汉钢铁公司热轧厂　技术员
1987.02—1994.0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技术科　副科长
1994.09—1995.0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　厂长助理、副厂长
1995.01—1999.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厂长
1999.12—2001.0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1998.02—2001.04)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
2001.09—2002.0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2.09—2002.1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2.10—2003.0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3.04—2003.0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2003.09—2004.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公司党委书记
2004.11—2005.0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2—2006.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11—2010.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党委常委兼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1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清简历

一、基本情况:

杨清,男,汉族,天津市人,1951年12月出生,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二、工作简历:

1969.03—1970.08　水电部青铜峡五七干校　学员
1970.08—1975.05　宁夏水电局青铜峡电机厂　工人
1975.05—1976.03　宁夏水电局青铜峡电机厂　车间负责人
1976.03—1976.06　宁夏水电局青铜峡电机厂生技科　负责人
1976.06—1979.02　宁夏水电局青铜峡电机厂　生产负责人
1979.02—1979.09　宁夏水电局青铜峡电机厂　负责人
1979.09—1980.05　宁夏水电局银川电力修造厂　负责人
1980.05—1982.08　水电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建厂队　副队长
1982.08—1983.12　水电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实验车间　副主任
1983.12—1987.03　水电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试验工厂副厂长
(1984.07—1986.06)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大学学历
1987.03—1987.10　水电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电气研究室　副主任
1987.10—1989.02　水电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　代所长
1989.02—1992.08　国家水利部地质勘探机电研究所　所长
1992.08—1993.11　中国三峡总公司(筹)北京办事处　代副主任
1993.11—1997.0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北京代表处　副主任
1997.04—2000.0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　副主任
2000.01—2012.0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建民简历

一、基本情况: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二、工作简历:

1974.12—1978.09　上海后方基地366发电厂　工人
1978.09—1982.07　山东工学院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自动化专业　学习
1982.07—1993.02　上海石洞口发电厂、山东济宁发电厂、山东聊城发电厂　职工
1993.02—1998.04　山东聊城电厂厂长、石横电厂厂长、邹县电厂厂长
1998.04—2001.01　山东电力工业局　总工程师
2001.01—2004.0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4.04—2007.0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　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2007.01—2009.02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02—2009.1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总工程师
2009.12—2014.0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秋明简历

一、基本情况:

王秋明,男,汉族,北京市人,1952年10月出生,1970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二、工作简历:

1970.07—1976.07　铁三局四处二段一队　工人
1976.07—1982.05　铁三局四处二段政工组　干事
1982.05—1983.07　铁三局四处政治处办公室　秘书
1983.07—1985.03　铁三局四处政治处办公室　副主任
1985.03—1986.01　铁三局四处政治处办公室　主任
1986.01—1989.10　铁道部基建总局干部部　主任科员
1989.10—1998.0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干部部(处)　副部(处)长
(1991.03–1993.06) 中央党校政治经济专业在职学习获大学学历
1998.03—2004.06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干部部　部长
2004.06—2006.0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副总经济师兼干部部部长
2006.09—2007.0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7.09—2010.0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非执行董事
2010.08—2013.06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3.06—2014.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翁亦然简历

一、基本情况:

翁亦然,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3月出生,1970年4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江西财经学院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曾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党组纪检组副组长。

二、工作简历:

1970.04—1971.11　江西省修水县征村公社　插队
1971.11—1979.09　江西省人民机械厂　工人
1979.09—1983.07　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商业财会专业　学习
1983.07—1985.05　审计署商粮外贸局　干部
1985.05—1988.06　审计署商粮外贸局经贸审计处　副处长
1988.06—1992.09　审计署商粮外贸审计局二处　处长
1992.09—1993.02　审计署上海特派办　特派员助理(正处级)
1993.02—1994.03　审计署上海特派办　特派员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1994.03—1995.04　审计署商贸审计司　副司长
1995.04—1998.10　审计署工业交通审计司　副司长
1998.10—1999.11　审计署建设建材审计局　副局长
1999.11—2003.12　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局长
2003.12—2005.05　审计署经济审计一局　局长
2005.05—2009.08　审计署南京特派办　党组书记、特派员
2009.08—2010.11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总审计师
2010.11—2014.03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总审计师、党组纪检组副组长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所有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一重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其中监事周庆伟、王安春分别委托监事李子凌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会议按照规定,由监事会推荐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推荐李子凌、葛树义、王安春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子凌简历

一、基本情况:

李子凌,男,汉族,黑龙江省泰来县人,1956年8月出生,1974年7月参加工作,197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毕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二、工作简历:

1974.07—1976.12　黑龙江泰来县宏升公社插队　团委副书记
1976.12—1978.02　黑龙江泰来县水泥厂车间　副主任
1978.02—1982.01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金属学与热处理专业　学习
1982.01—1983.10　第一重型机器厂锻冶处　工艺员
1983.10—1985.09　第一重型机器厂　团委副书记
1985.09—1990.01　第一重型机器厂水锻分厂　党总支书记、副厂长
1990.01—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锻冶处　党总支书记、副处长、铸锻焊研究所副所长
1993.03—1995.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锻冶处　党总支书记、副处长
1995.02—199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锻冶处　处长、党总支书记
1996.02—1998.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生产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铸锻焊研究所所长
1998.05—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
(1999.01—2001.03) 在燕山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2006.03—2007.01) 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培训班学习
2008.12—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葛树义简历

一、基本情况:

葛树义,男,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1966年5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毕业,大学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纪委委员,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二、工作简历:

1983.09—1987.07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习
1987.07—1988.07　第一重型机器厂二十六分厂　实习生
1988.07—1993.02　第一重型机器厂二十六分厂技术办　工艺员
1993.02—1995.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二十六分厂　技术办副主任
1995.03—199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二十六分厂　副厂长
1996.02—1999.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工艺处　副处长
1999.05—2002.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二十六分厂　厂长
(2000.01—2002.01) 在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2.09—2002.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速机分厂　厂长
2002.12—2003.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3.03—2004.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天津分公司经理
2004.12—2005.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天津地区总代表、天津分公司经理
2005.12—2007.06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07.06—2008.01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行政事务部部长
2008.01—2011.01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副总裁
2011.01—2011.12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副总裁
2011.12—2012.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纪委委员,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副总裁
2012.04—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纪委委员,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总裁、党总支书记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王安春简历

一、基本情况:

王安春,男,回族,黑龙江省嫩北农场人,1971年2月出生,1992年6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燕山大学毕业,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纪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总法律顾问、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简历:

1989.09—1992.06　上海机械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系机电产品价格管理专业　学习
1992.06—1992.11　第一重型机器厂金属结构分厂　实习生
1992.11—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经营计划处价格科　科员
1993.03—1998.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处价格科　科员
(1995.09—1998.06) 在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学习获大学学历
1998.09—2002.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价格科　副科长
2002.12—2003.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部长助理
2003.12—2007.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副部长
2008.01—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08.12—2010.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0.01—2011.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副总法律顾问、审计部部长
2011.12—2012.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纪委常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副总法律顾问、审计部部长
2012.01—2014.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纪委常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总法律顾问、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2014.01—至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纪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总法律顾问、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拟推荐: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5– 0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0日　14点45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建华西街一号中国一重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9日

至2015年4月10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候选人:吴生富	√	
1.02	候选人:赵立新	√	
1.03	候选人:马克	√	
2.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候选人:王岭	√	
2.02	候选人:杨清	√	
2.03	候选人:胡建民	√	
2.04	候选人:王秋明	√	
2.05	候选人:翁亦然	√	
3.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候选人:李子凌	√	
3.02	候选人:葛树义	√	
3.03	候选人:王安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6	中国一重	2015/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大会登记: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4:00–14:45。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建华西街一号中国一重宾馆。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 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2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法律顾问更换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将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的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保密事项审查过程中,国防科工局要求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具备保密资质。公司经审慎决定,拟将法律顾问更换为具备军工涉密服务保密资质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将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更换为具备军工涉密服务保密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要求。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要求。

三、变更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

4、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法律顾问更换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将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鉴于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因此, 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的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保密事项审查过程中,国防科工局要求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具备保密资质。公司经审慎决定,拟将法律顾问更换为具备军工涉密服务保密资质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将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更换为具备军工涉密服务